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

#### 引言

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香港應接納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sup>(1)</sup> 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談判結果，並與東盟簽署此兩份協定。

#### 理據

#### 談判的主要成果

2. 《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的涵蓋範圍全面，當中包含的承諾亦具有價值。談判的主要成果及預期可為香港帶來的效益概述於下文第 3 至 14 段。

#### (A) 服務貿易

3. 在服務貿易談判方面，雙方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為基礎作出進一步的承諾，取得均衡的成果。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泛的服務行業，按四種服務供應模式，即跨境交付、境外消費、商業存在及自然人流動，在東盟享有具法律保障的市場准入和國民待遇。

4. 市場准入方面，一如東盟簽訂其他自貿協定的既有做法，《自貿協定》的各締約方（即香港和十個東盟成員國）各自提交的承諾清單，適用於其他各締約方。

---

<sup>(1)</sup> 東盟的成員國為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5. 大部分東盟成員國，特別是當中較先進的成員國，就個別服務供應模式作出超越其於世貿組織下的承諾（即超越世貿水平）。這些承諾涵蓋香港具有傳統優勢或具發展潛力的界別。香港對東盟的承諾涵蓋廣泛的服務行業，其中部分承諾超越世貿水平。

6. 除了市場准入承諾，雙方也就促進服務貿易的其他一般義務達成共識。尤其在《自貿協定》下所建立的超越世貿水平的規則和守則，可提高本地法規的透明度及促使有關當局對牌照或授權申請人作積極回應。

## **(B) 貨物貿易**

7. 東盟成員國同意對香港原產貨物削減關稅。香港則承諾在《自貿協定》生效後，對所有東盟成員國的原產貨物維持現行的零進口關稅安排。

8. 為配合東盟成員國對香港原產貨物提供優惠關稅待遇，雙方已制定一套優惠產地來源規則。為使港商能受惠於《自貿協定》內的優惠產地來源規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將藉憲報刊登公告，把《自貿協定》加列於《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附表 1 之內。

9. 香港和東盟在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sup>(2)</sup>及技術性貿易壁壘<sup>(3)</sup>方面將加強合作，並提高相關措施的透明度。雙方亦會簡化和協調海關手續，以及推動海關之間的合作。

## **(C) 投資**

10. 《自貿協定》下的《投資協定》取得均衡成果，當中包含有關投資保護、促進和便利化等條文。《投資協定》

---

<sup>(2)</sup> 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指適用於下列範疇的措施：(a)保障人畜性命或健康免受食物中的添加劑、污染物、毒素或致病生物危害；(b)保障人命或健康免受動植物帶有的疾病或害蟲危害；(c)保障動植物性命或健康免受害蟲、疾病、帶有疾病的生物或致病生物危害；以及(d)防止或限制因害蟲傳入、定居或傳播而帶來的其他損害。

<sup>(3)</sup> 技術性貿易壁壘包括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貨物貿易的技術法規、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

與《自貿協定》的服務貿易章節互補，其下的承諾超越世貿水平。

## **(D) 其他範疇**

11. 《自貿協定》載有經濟和技術合作的章節。經濟和技術合作章節旨在透過能力提升計劃和技術支援，提高《自貿協定》對東盟和香港所帶來的效益。此外，《自貿協定》亦包含促進和加強知識產權領域合作的條文。

### **《自貿協定》的經濟和策略價值**

12. 東盟是香港非常重要的貿易夥伴。二零一六年，東盟位列香港第二大<sup>(4)</sup>貨物貿易夥伴，亦是我們二零一五年的第四大服務貿易夥伴。個別東盟成員國有不少是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自貿協定》將有助進一步加強香港和東盟在貿易和投資的交流，從而令本港經濟受惠。

13. 就貨物貿易而言，十個東盟成員國當中，四個位列香港二零一六年本地貨物出口目的地的前十位，分別是新加坡（第三位）、越南（第四位）、馬來西亞（第七位）和泰國（第十位）。

14. 《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將擴大香港的自貿協定和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網絡至涵蓋東南亞所有主要經濟體。此外，所有東盟成員國均為一帶一路沿線的經濟體，《自貿協定》所建立的更緊密聯繫，將加強香港作為樞紐的角色，連接內地與海外貿易夥伴。

### **對基本法的影響**

15.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

<sup>(4)</sup> 東盟和歐洲聯盟在本段的排名計算中，均被視作單一體系。

##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16. 香港將在首五年每年注入最多 500 萬港元<sup>(5)</sup>以實施《自貿協定》的經濟和技術合作章節下的能力提升和技術支援計劃。除資金外，東盟和香港或會視乎經濟和技術合作活動的性質提供實物援助。

## 對經濟的影響

17. 與東盟簽署《自貿協定》有助雙方建立更緊密的經濟聯繫，對香港有正面的經濟影響。廣而言之，《自貿協定》將為香港進入位於一帶一路沿線的東盟市場提供更佳的准入條件，創造更多商機，有利香港的長遠經濟增長。這亦有助強化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商業及金融中心的角色。

##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18. 《自貿協定》將為港商提供更多和更佳的機會進入東盟市場，為他們創造更多商機，並有助增加香港與東盟成員國的貿易和投資流動。以上種種亦將利及其他與貿易相關的界別。加強我們與東盟經濟體的經濟聯繫，將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經濟和金融樞紐的地位。

## 對法例的影響

19. 我們需要按第 8 段所述，修訂法例以實施《自貿協定》。

## 公眾諮詢

20. 就香港與東盟的《自貿協定》談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底至七月初進行了一個多月的公眾諮詢，以助我們制訂談判策略，並更具體地了解本地商界感興趣的範

---

<sup>(5)</sup> 據我們了解，東盟的自貿協定夥伴一般會在簽署協定後，為實施經濟和技術合作活動提供財政援助。

疇。我們徵詢了主要的工商組織、專業團體以及公眾人士，均得到正面回應。

## 宣傳安排

21. 香港與東盟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宣布完成《自貿協定》談判，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舉行簽署儀式。在宣布完成談判後，我們將會發出新聞稿，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 背景

22. 香港與東盟的《自貿協定》談判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展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自貿協定》將於完成必要程序後生效。

23. 香港與東盟的貨物貿易總額在二零一六年達 8,330 億港元，而雙方的服務貿易總額在二零一五年則達 1,210 億港元。粗略估計，根據我們在二零一六年輸往東盟個別成員國的本地出口貨物計算，香港向東盟個別成員國繳付的總關稅約由 265,000 港元(付給文萊)至 2.09 億港元(付給越南)<sup>(6)</sup>不等。投資方面，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東盟為香港的第六大向外直接投資目的地<sup>(7)</sup>，有關投資存量為 2,180 億港元；東盟亦為香港的第六大外來直接投資來源地，有關投資存量為 5,550 億港元。

## 查詢

24.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98 5309 與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馮浩然先生聯絡。

工業貿易署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

---

<sup>(6)</sup> 粗略估計香港向東盟十國繳付的關稅總額約為 5.74 億港元。

<sup>(7)</sup> 東盟和歐洲聯盟在本段的排名計算中，均被視作單一體系。